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禁（戒）菸輔導實施要點

94.06.30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.06.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4.07.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.06.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及校園整潔，強化校園環保意識，培育學生完美人格，藉由宣導、輔導、懲處之方式，戒除學生在校吸菸行為，以落實本校全面禁菸，依據菸害防治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權責區分：

(一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部學務組）：

- 1.校內吸菸同學輔導工作之規劃。
- 2.協助春暉社團規劃、辦理各項禁菸宣導活動。

(二)軍訓室：

- 1.各教官於上課時間宣達本校禁菸相關規定。
- 2.值勤教官加強各樓層、樓梯間等死角位置之巡視查察。
- 3.各系（所、科）輔導教官對曾吸菸同學加強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導師、聯絡家長到校共同參與，督導其戒菸。

(三)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：

- 1.各護理教師於上課時間宣達本校禁菸相關規定。
- 2.蒐集相關吸菸有害身體健康宣導資料，並協調衛生醫療機構辦理菸害講座，督導各班環保股長於導師時間加強宣導。

(四)導師、系（所、科）辦公室：

- 1.請導師於導師時間宣達本校禁菸相關規定。
- 2.透過各系（所、科）學會之幹部及系（科）集會時間加強宣達禁菸規定，並針對各系（所、科）吸菸學生，請導師會同教官、家長保持聯繫，共同針對吸菸同學予以心理輔導。
- 3.除督促吸菸學生改善行為外，並作為操行成績評定之參考依據。

(五)總務處：

協助春暉社團規劃「禁菸標誌」張貼（設置）區域。

(六)春暉社團：

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成立「戒菸班」，辦理學生戒菸及拒抽二手菸相關宣導活動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舉發：

請全校教職員工為維護校園優質生活環境，共同協助舉發，如發現學生有違規吸菸(含電子菸)行為，得將其班級、學號、姓名登記，送生活輔導組（進修部學務組）處理。

(二)輔導：

- 1.生活輔導組（進修部學務組）於接獲違規吸菸(含電子菸)學生案，應立即通知導師、系（所、科）輔導教官，並進行約談該生，聯繫家長共同勸導其戒除吸菸行為。
- 2.生活輔導組（進修部學務組）將違規吸菸(含電子菸)學生資料轉交春暉社團指導老師，安排加入「戒菸班」。「戒菸班」之學生，必須參加各項戒菸輔導措施，以達戒除效果。
- 3.無故不參加「戒菸班」各項戒菸輔導之學生，由系（科）教官、進修部學務組列管約談，協助其戒除吸菸行為。

(三)禁止：

禁止學生攜帶及吸食電子菸。若發現其成分含有毒品，則比照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(四)懲處：

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，大學部暨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學生於非吸菸區吸菸(含電子菸)者，依菸害防治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核予記小過乙次至兩次處分。

上列各款行為如再次發生者，其懲處得累計之。

(五)「戒菸班」之輔導工作：

1.每學期舉辦之「戒菸輔導教育」課程，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規定，教導戒菸之方法不得少於二小時，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。

2.吸菸學生之「改過銷過」依本校學生改過、銷過輔導要點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